

**有關 2B1 用地及啟欣苑間行人路段吸煙問題事宜**

衛生署回覆如下：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條例》)訂明，任何人在禁止吸煙區內吸煙即屬違法，可處定額罰款 1,500 元。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在接獲吸煙及相關投訴後，便會進行巡查及調查。過去多年，政府曾對《條例》作出多次修訂，把法定禁煙範圍逐步擴大至涵蓋室內工作地方及公眾室內地方，以及部份室外地方。而 2B1 用地及啟欣苑間行人路段則並不是法定禁止吸煙區。

為進一步抗擊煙禍，醫務衛生局於今年 4 月 30 日向立法會提交《2025 年控煙法例(修訂)條例草案》，以推行新一階段控煙措施。各項措施圍繞控煙策略四個方向，即降低煙草產品的需求及供應、減少煙草產品的吸引力、保障公眾免受二手煙侵害(包括禁止輪候登上公共交通工具時吸煙和將吸煙罪行定額罰款金額提高至 3,000 元以加強對違例吸煙的阻嚇力)，以及加強提供戒煙服務而制訂，以循序漸進的方式推動控煙進程，以期進一步降低吸煙率和減少二手煙對公眾的影響，從而保障公眾健康。

醫務衛生局會於短期措施落實後，審視措施對降低吸煙率的成效，繼而釐定推行中期控煙措施的計劃。政府會探討的中期措施包括規定煙草產品須擺放於顧客無法看見及觸及的地方、加強措施以確保零售點遵守各項煙草產品的銷售限制、禁止俗稱「火車頭」的邊行走邊吸煙行為、按地區情況探討以試行方式訂立大範圍禁煙區以持續擴大禁煙範圍，以及對縱容違例吸煙的場所管理人施加法律責任。

衛生署十分感謝九龍城區議會對控煙工作的支持。一如既往，本署會繼續通過宣傳、教育、執法、推廣戒煙等方式，推動控煙工作。

(秘書處於2025年9月8日收到)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25 年 9 月